**关于2019年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振兴中华民族教育事业，培养青年一代热爱国家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奋发进取、勇于奉献、服务社会的精神，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在北京师范大学设立“唐仲英德育奖学金”。该项目奖励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，鼓励大学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心帮助他人，学有所成，服务社会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全日制在校2018级本科生；

2. 热爱国家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认同唐仲英基金会“服务社会，奉献爱心，推己及人，薪火相传”的宗旨和理念；

3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努力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师英爱心社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；

4. 为人正直，作风严谨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身心健康；

5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6. 以上条件均符合后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；

7. 已获得连续性资助（曾宪梓奖学金、助才助学金、紫光励学金、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）者，不得申请唐仲英德育奖学金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和金额**

共评选40名学生，其中10名须为公费师范生，包括各部院系推荐学生和师英爱心社推荐的优秀志愿者，差额面试。

获奖学生每学年发放奖学金人民币4000元，连续资助4年（每年需经过复审，未通过复审的学生将被取消获奖资格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各部院系推荐名额分配** | | |
| **院系** | **非师** | **师范** |
| 地理科学学部 | 1 | 2 |
| 法学院 | 2 | 0 |
| 化学学院 | 2 | 1 |
| 环境学院 | 1 | 0 |
| 教育学部 | 2 | 1 |
|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| 3 | 0 |
| 历史学院 | 1 | 1 |
| 社会学院 | 1 | 0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1 | 1 |
| 数学科学学院 | 3 | 2 |
| 体育与运动学院 | 1 | 1 |
| 天文系 | 1 | 0 |
| 统计学院 | 1 | 0 |
|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| 2 | 1 |
| 文学院 | 3 | 2 |
| 物理学系 | 2 | 1 |
| 心理学部 | 2 | 0 |
| 新闻传播学院 | 1 | 0 |
|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| 1 | 1 |
| 艺术与传媒学院 | 2 | 0 |
| 哲学学院 | 1 | 1 |
| 政府管理学院 | 2 | 0 |
| **总计** | **36** | **15** |

**三、材料要求（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）**

1. 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2. 盖有教务处公章的上一学期成绩单；

3. 其他证明材料，如校级（含）以上竞赛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证明等。

经学生自荐，各学部、院系初审合格后，于3月20日上午十点前将纸质版学生申请材料及院系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2，名单顺序与推荐顺序一致）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同时将**电子版学生申请表和电子版院系推荐汇总表**打包发送至邮箱[xszz@bnu.edu.cn](mailto:同时将院系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szz@bnu.edu.cn)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3月12日